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监理人（全称）：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机电楼；

2. 工程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白马河路以东、韩非路以西、康定路以南、尚业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机电楼，总建筑面积 35583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为 44.1 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27087 平方米，地下面积 8496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6000 万元。

5. 监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实际服务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年6月21日。

2. 订立地点: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彩虹桥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杨卫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当 (盖章)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号21层06D室

邮政编码: 1160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2486072230

电话: 029-89309660

传真: 029-89309660

电子邮箱: 287017235@qq.com